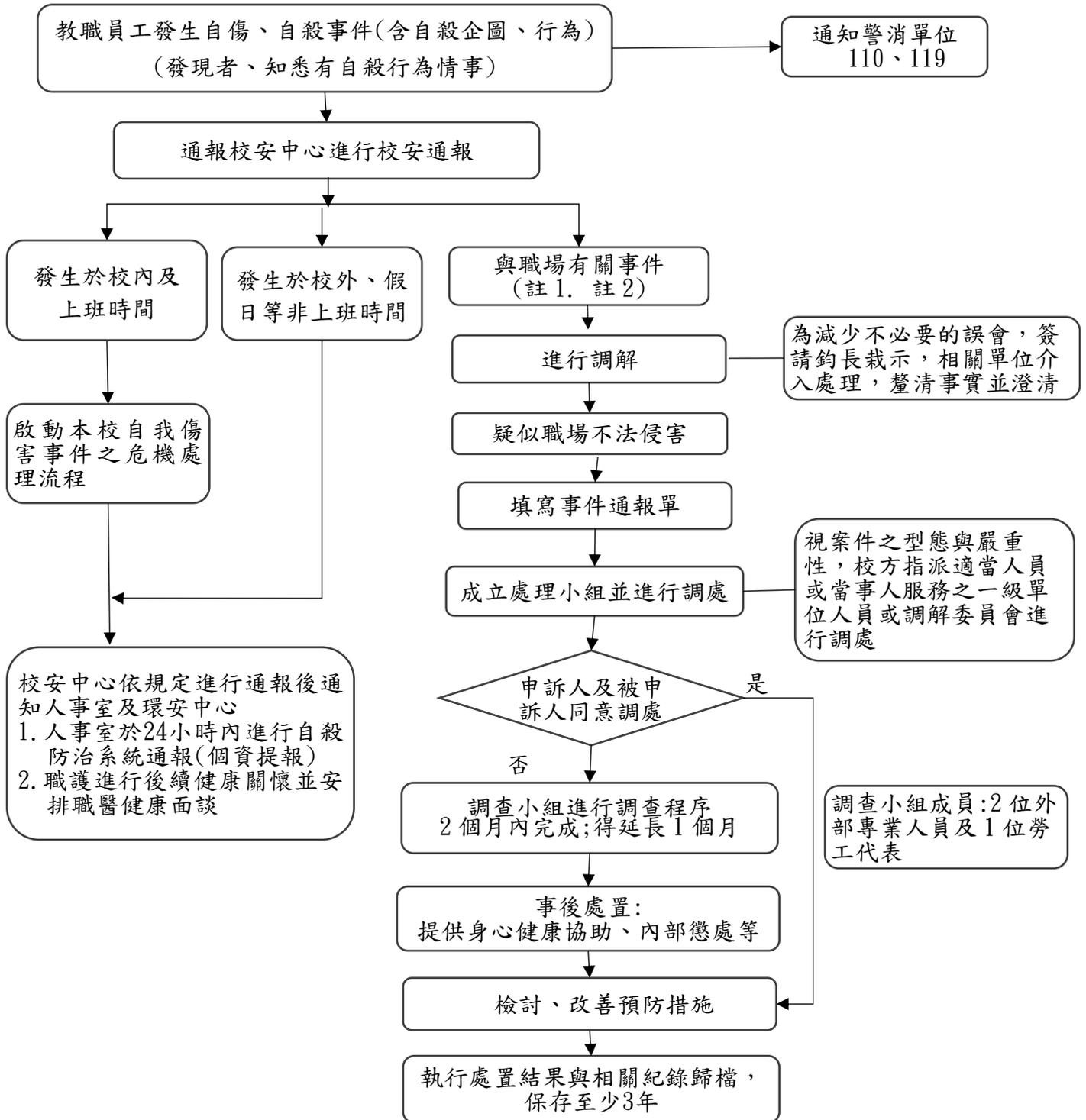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自殺防治處理流程



註1. 所稱職場霸凌，指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註2 與職場有關事件如職護執行健康關懷時，同仁反應或壓力源來自職場上之制度或管理或職場溝通等因素，初步了解事件始末後情況分述如下：

- (1) 如制度認知不清、作業誤會、工作負荷不當或排課制度爭議等情形時，首先進行初步關懷與評估，如屬學校制度或管理因素所致，簽請鈞長分派相關業管單位，協助說明制度內容、釐清管理因素並提出回復說明，以避免因誤會或資訊不對稱造成心理壓力。
- (2) 倘若同仁反應其心理困擾主要源於工作適應不良、工作負荷過重，或與所屬單位主管間存在意見歧異或溝通等相關職場內人際關係衝突或政管理行為不當等因素，則由環安中心以書面轉請人事室協調，針對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檢視工作負荷之合理性，並協助進行作業上必要之溝通協調、調解或職務調整，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避免衝突擴大。

處理小組成員：主任秘書、人事主任、環安中心主任、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相關單位主管或校方指定單位主管、勞工代表(1名以上)等人組成。